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青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3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青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監視系統主機壹台、現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王青元為錦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負責人張見發）之員工，因缺錢花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凌晨2時許，在上址公司2樓，徒手竊取張見發管領之監視系統主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及放置於抽屜內之現金38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張見發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見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王青元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  
0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見發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  
03 符（見偵卷第29至31頁），且有監視器錄影截圖4張、現場  
04 採證照片5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  
05 卷第39至4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  
06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竊取前揭財物之行為，主觀上係基  
11 於單一犯罪目的，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3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4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三)被告前因強盜、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  
16 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3月，被告就強盜部  
17 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45號判決駁  
18 回上訴，再上訴後，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8號判  
19 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8年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於110年6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1 監，於113年2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被  
22 告所坦承（見本院卷第45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其於上開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5 為累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所犯本案與前  
26 案竊盜部分罪質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  
27 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  
28 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  
29 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  
30 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  
31 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

01 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  
02 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3 文，依法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罔顧告訴  
05 人之信賴，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上述財物，  
06 且所竊之現金金額數目非低，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  
07 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  
08 值、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返還2萬元予告訴人之情況  
09 (見本院卷第39、4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智  
10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45頁所示)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竊取之監視系統主機1台及現金38萬元，均為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  
15 紀錄、對話紀錄截圖3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5至59  
16 頁)，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綜上，被告  
17 剩餘之犯罪所得為36萬元(計算式：38萬元－2萬元＝36萬  
18 元元)、監視系統主機1台，且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被告如於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前，若有再行賠付告訴人之損  
22 失，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賠付金額之沒  
23 收，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26 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楊家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